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吳美瑢

電話:06-2991111#8968

電子信箱:wmr1310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9324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有關貴校教師公餘進修碩士學位於105學年第2學期期中休 學,是否仍可申請進修補助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8月31日東勝利小人字第1060881788號函。
- 二、依教育部93年4月30日台人(二)字第0930034959號書函: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:「前項進修、研究費用,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。進修、研究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、研究階段結束後,憑成績單及繳費數據申請補助;不及格項目,不予補助。」,至進修中之教師於撰寫論文期間因論文尚未完成致無學期成績者,請參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,提出進修報告及繳費數據申請進修費用之補助。
- 三、本案教師若已於學期中休學,該學期階段未完成,即非屬 上開函釋所稱之「進修中教師」,且已無進修之事實,不 適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相關補助規定。
- 四、有關教師公餘進修申請補助,請依上開函示辦理。



正本·室的中本四份不回以了于 副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局人事室電的于00×00交 交10:與:01章



訂

